

《周易集解纂疏》十卷附《易筮遺占》一卷十冊，清李道平撰，清左樹玉、李孚惠、李心地、丁兆松、錢桂笙、張彭齡、楊介康、史開甲、陳培庚、汪郁、楊昌頤、杜宗預、王廷梓、甘葆真、屈開埏、張華蓮、左樹瑛、向事璠仝校，湖北叢書本，清光緒十七年(1891)湖北三餘草堂刊本，A01.2/(q3)4031

附：清道光二十二年(1842)李道平〈周易集解纂疏自序〉、唐李鼎祚〈周易集解序〉、〈周易集解纂疏凡例〉、〈周易集解纂疏諸家說易凡例〉、關逢涪灘(甲申，道光四年，1824)蒲眠居士(李道平)〈易筮遺古自序〉。

藏印：「奕學屬稟室圖書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無不可齋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雙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行，行十八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四字。板框 11.9×16.3 公分。雙魚尾間題「周易集解纂疏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周易集解纂疏卷○」，下題「湖北叢書用安陸李氏家藏本」(僅見於卷一)，次行下題「安陸李道平箸」，卷末上題「周易集解纂疏卷○終」，下由右至左依序題「左樹玉校字」(卷二為「錢桂笙」，卷三、卷九、卷十為「張彭齡」，卷四為「陳培庚」，卷五、卷八為「汪郁」，卷六為「楊昌頤」，卷九為「杜宗預」)、「李孚惠德覆校」(卷二為「楊介康」，卷三為「史開甲」，卷四為「錢桂笙」，卷五為「王廷梓」，卷六為「杜宗預」，卷七為「甘葆真」，卷八為「屈開埏」，卷十為「張華蓮」)、「李心地續校」、「丁兆松續校」、「史開甲續校」(見卷四，卷五為「左樹瑛」，卷六為「向事璠」)。

「易筮遺占」卷末依序題「李孚惠校字」、「丁兆松覆校」、「李心地續校」。

扉葉題「周易集解纂疏十卷附易筮遺占一卷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辛卯(十七年，1891)三餘草堂藏板」。

按：一、封面書籤題「湖北叢書」。

二、李道平〈周易集解纂疏自序〉云：「唐祭酒孔君冲遠奉勅疏解諸經傳注，獨于易黜鄭、虞，而宗王、韓，取輔嗣野文，疏而行之，其書遂籍以獨尊于世，而漢學寢微，于是梓州李君鼎祚恐逸象就湮，乘其時古訓未散，取子夏以下三十餘家，成集解一書，表章漢學，俾古人象數之說得以緜延，至今弗絕，則此編之力多。予少時嘗取其書讀之，隱辭奧義深邃難闢，予不自揆，輒欲有所闡發，以通窆宣幽，卒以多所滯礙而止。久之，得東吳惠氏書，而向之滯者十釋四五矣；又久之，得毗陵張氏書，而向之滯者十釋二三矣；又久之，廣覽載籍，旁及諸家之說，而向之滯者，即有未釋，蓋亦無幾矣。復不自揣，萃會眾說，句梳而字節之，義必徵諸古，例必溯其源，務使疏通證明，關節開解，讀者可一覽而得其指趣。舊注間有未應經義者，或別引一說以申其義，或旁參愚慮，以備一解，亦不敢墨守疏家孤正首邱，葉歸根本之習。」

三、〈周易集解纂疏凡例〉云：「是編舊有毛氏汲古閣本、胡氏祕冊彙函本、盧氏雅雨堂本，魯魚亥豕，互有異同。孫氏岱南閣本兼采諸家，字畫踳駁尤甚。唯木瀆周氏枕經樓本，據儒先論定，多所改正，較諸本為完善，今所據以纂疏者周氏本也。間有未盡善者，悉改訂于各條之下。」